

浙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非全日制)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一. 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, 录取乙方为2019级 管理
学院(系)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 学制 2.5 年。

二.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, 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贰拾壹万捌仟 元整, 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，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

四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

五. 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, 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 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. 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 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八. 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： 学生

代表:

公章：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